

3 54

湖北省政府文電摘要紙

考備	示批	辦擬	事由
		<p>通傳三廿</p> <p>已通傳抄存</p>	<p>有封</p> <p>行政院核示奉府行政計劃表兌年</p>
			<p>附</p> <p>件</p>

年 月 日

時刻

329 星 號

省建字第 50127 號

1-5-10

收文字第

號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三九



鄂奉 行政院令核示本府廿六年度行政計劃并抄發意
由見清單轉飭遵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祕編

字第

30836

號

令建設廳

案查本府二十六年行政計劃業經分別呈咨令發
在卷茲奉

行政院渝字第一六八三號訓令并抄發各部會意見清單
飭分別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清單令仰該
廳迅就主管事項分別遵照辦理

此令

附抄發原清單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三月

貳捌

日

主席何成濬

校對周壽世

55

55

55

茲將各部會署核復該省政府二十六年度行政計劃意見分別開列後
內政部核復：遵查原計劃內「民政類關於社救濟事項於推
進倉儲一節內列有酌增各縣應積糧食數目」一節，查各地方建倉積谷
辦法大綱第十六條規定積谷數量應比照人口總數積足三個月食糧為
最高額，該省政府二十五年呈奉院令核准之各縣應積糧食數量
表雖在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大綱未公布施行以前，但其積谷數量
標準與該辦法大綱規定相同，若增加積谷數量，即超過上述規定最
高額數，自有未便，至其修建倉廩經費不足，各地方建倉積谷辦法
大綱第十三條已有補救辦法，縱或不敷，似宜另行設法籌措，又列「增訂
積谷運用辦法」一節，有「在衛生經費未籌有的款以前，由現存積谷內
酌提一部變價充用」等語，查積谷用途及不得挪作別用，各地方建倉
積谷辦法大綱第二十条及第二十一条均有明文規定，衛生雖屬要政，自
應另籌專款辦理，未便挪用積谷影響儲政，上述各節應請飭令切
實遵照辦理，又原計劃內並未依照院令列入統計，劇應請飭令
行補列，以符法令。

財政部核復

茲將本部審查原計劃「財政類意見」列述於下：
(一)田賦：(一)推進田賦查報，查田賦查報，事屬整理田賦，應由省府遵照院
頒辦理土地陳報細要妥為辦理，前於省府咨送調查田賦實施細要案
內，經本部會同內政部署以「田賦調查完竣縣分應即遵照院頒辦理
土地陳報細要繼續申報業戶陳報，再行改訂科則，至新增田賦溢收
稅款，尤應儘量減輕附加等語咨復，有案，鄂省本年度內推行土地陳
報詳情，應隨時咨復查核。(二)統一田賦征收，向整理接收，查關於統一田
賦征收及整理接收各情形，應由省府詳咨本部查核。(三)營業稅：(一)屬
行備商營業稅，查屬行備商營業稅，在交涉尚未就範以前，應
由省府轉飭征收機關妥慎辦理。(二)改善獎懲辦法，查營業稅經征
人員獎懲規則，經修正後，應由省府咨送本部查核。(三)財務行政：(一)
普設省縣金庫，查關於普設省縣金庫情形，應由省府隨時詳咨本

部查核。四、金融(一)增廣湖北省銀行農貸區域，查所訂湖北省銀行農貸
放款章程及農貸倉庫章程應各縣區保農倉會，農民耕牛會，農民
連保會等通則，應由省府檢齊送部備查。(二)擬設湖北省銀行辦事處，
查湖北省銀行擬增設辦事處，應由省府轉飭該行於籌設時先行呈
報本部核准備案，以符定章。

第○科農

前實業部核復：遵將本部審查意見謹列於後：一、原計劃農業
事項，關於變更農事機關組織一節，查湖北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及
系統表等，已由該省政府咨送到部，正在詳細審核，擬俟審核完畢後，
再行專案呈核。二、查湖北省淡水魚苗產量素豐，長江下游各省飼養魚
類者，多賴供給，似請轉飭該省政府對於養魚事業特加注意，或先飭蕪
事試驗機關，利用稻田飼養魚類，以增生產。三、原計劃鑛業事項，所
載整理象鼻山鐵鑛一項，查關於該鑛所產鐵砂，應向國內銷售，並
儲為中央鋼鐵廠之用一案，業經資源委員會及本部咨明湖北省政府並
商定辦法有案，似請轉飭該省政府仍照資源委員會及本部商定辦
法辦理。四、原計劃關於勞工事項，未將工廠檢查，工人儲蓄及勞工教育
等事項列入，似請轉飭編計劃選部查核，並分別注意，以重勞工。

第三科

教育部核復：遵查原計劃教育門，有下列二點，似請轉飭遵照：一、
中等教育第七項，增設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三所，劃分師範區，第十項，
籌設省立武昌農業職業學校，事關省立中等學校之設立，應由湖北省
教育廳遵照法規專案報部核定。二、社會第四項，積極擴充電化教
育之說明後，應加下列一段：「又依部頒辦法指定各縣市小學及民眾學校
裝設收音機，並籌集各校收音機維持經費，確立預算，呈部核定。」

第二科

交通部核復：遵查原計劃第四類建設第二目電政第一節二兩
項，列有「加掛各段直達電話綫」及「架設各重要支綫」二節，此項電話綫
均屬長途性質，應照本部委託省政府代辦長途電話原則由湖北省
政府先與湖北電政管理局商訂詳細辦法送部核定，又第五節又兩項列
有「架設公路行車專用電話及各縣鄉村電話綫路」二節，此項電話綫，均

應依電信條例第三條之規定將工程計劃書及線路圖送部查核又
第七目航政第一項列有調整航業管理經營機關一節查該省政府對於
合併機關力求調整自在其行政既不範圍以內所擬官商合營原則亦
屬可行惟依法應得航商同意現本案業由航商方面向鈞院提起再
訴願俟決定辦法後應由湖北省政府將實施情形咨部備查

前全國經濟委員會查禁城經老河口至白河公路關係陝鄂
交通至為重要該路現雖土路勉可通車但沿綫工程諸多簡陋行
車危險擬請轉飭加列計劃力圖整理俾利交通又該省行車設
備可加設雙立交通標誌一項藉利行車。